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91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50000A_114019199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進用之
約聘人員簡化登記備查範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
114587862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- 二、按現行旨揭約聘人員不論當次代理期間長短，各機關均係
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第3條及其施行
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，於其到職後1個月內，送銓敘部登記
備查。
- 三、為兼顧旨揭約聘人員日後提敘俸級之需要及流程簡化，爾
後渠等人員，須其當年1至12月係依本辦法或依本辦法及其
他規定（例如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）連（接）
續於本機關聘用者，各機關始應於次年1月底前，依聘用條
例相關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其餘均毋須送銓敘部
登記備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114/09/26

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25/09/25
14:05:4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